

武宁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购处字〔2023〕1号

关于对武宁县北片乡镇公共卫生综合服务中心 消毒供应设备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北京科创新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M2-5区10号2层
201；邮编：101200；法定代表人：吴士荣；委托代理人：刘康；
联系电话：18601990228

被投诉人1：江西省谷正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西海大道23号九江银行六楼；
法定代表人：张北生；联系人：张婧；联系电话：18870250231

被投诉人2：武宁县鲁溪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鲁溪镇集镇；法定代表人：刘淑
艳；联系人：聂小将；联系电话：15297920009

2023年11月27日，本局受理投诉人关于“武宁县北片区

乡镇公共卫生综合服务中心消毒供应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JXGZWN-2023GK-17)的投诉书。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二十条之规定,对“北京科创新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质疑事项范围内提起的投诉予以了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事由

(一) 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标准-快速全自动清洗消毒器-(2) 投标人所投产品最大装载量 ≥ 18 个标准托盘 (480*250*50);满足要求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只有新华医疗满足该要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 2: 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标准-快速全自动清洗消毒器-(3) 所投产品具有 CE 认证;满足要求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招标时要求 CE 认证是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 3: 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标准-脉动真空灭菌器-(2) 投标人所投产品灭菌器主体采用全自动机器人焊接;满足要求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焊接工艺只是焊接结果的实现方式,焊接工艺并不是焊接质量的保证,焊接质量的保证是需要相关专业部门对此作出检测并出具证明材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 4: 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标准-脉动真空灭菌器-
(3) 所投产品具有 CE 认证; 满足要求得 5 分, 不满足不得分。
招标时要求 CE 认证是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 5: 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标准-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2) 产品制造商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满足得 5 分, 不满足不得分。市场上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的生产销售厂家仅有新华医疗一家拥有此证件, 对此证件的要求是属于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二) 投诉请求

重新论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 使招标文件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二、调查事实

本项目使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预算金额 100 万元, 最高限价 84 万元。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发布采购公告, 2023 年 11 月 4 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分别发布答疑澄清。

经审查, 我局认为:

(一) 投诉事项 1 成立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两次发布答疑澄清, 但依据最终采购文件, 仍包含该投诉事项, 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有效事实依据及证明材料, 证明市场上满足

该评分的同类产品不少于三个品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二）投诉事项 2、4 成立

CE 认证属欧洲市场的强制性产品合规性认证，招标文件要求产品通过 CE 认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三）投诉事项 3 成立

对于“全自动机器人焊接工艺”较“传统焊接工艺”的技术优越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有效事实依据及证明材料，证明评分项设置的技术合理性及市场上满足该评分的同类产品不少于三个品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四）投诉事项 5 成立

“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其耗材灭菌剂并非必须由“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产品制造商进行捆绑销售，本次采购的是“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产品本身，而非其耗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有效事实依据及证明材料，证明评分项设置的合理性及市场上满足该评分的同类产品制造商不少于三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三、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的规定，本机关依法认定上述投诉事项成立。处理决定如下：责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情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另行处理。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宁县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武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